考 场 规 则

一、笔试时间为120分钟，2019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：00--5：00。

二、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

 三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考30分钟后方可提前交卷、离场。

四、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，橡皮刷等）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五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及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六、试卷发放后，必须先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（准考证号已贴在座位上面）；考试正式开始后方可答题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 七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 八、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作答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若因填写不清或错误，影响阅卷评分的，责任自负。

九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十、考试结束时间到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离考场。